



圣颐家具

公司介绍



PART

5

工程案例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津中铁十五局、北京中铁六局	天津中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森普斯威教学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爱迪外国语学校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筑设计研究分院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委茶淀街道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闽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梵客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慧格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飞机学院
河北省衡水市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天眼科技有限公司
荣盛农旅（张家口）房地产有限公司	内蒙烟草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61886部队	北京公交公司
天津市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恒大建筑公司
君颐东方饭店（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盛世博润公司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22000000026161273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北卓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820694276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5KGJN3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家具*床		张	28	265.4867256637168	7433.63	13%	966.37	
*家具*茶台		张	5	7079.646017699115	35398.23	13%	4601.77	
*家具*凳子		个	7	1769.9115044247787	12389.38	13%	1610.62	
*家具*前台		张	1	3539.8230088495575	3539.82	13%	460.18	
*家具*沙发		套	10	1592.9203539823009	15929.20	13%	2070.80	
*家具*玄关		个	1	2610.619469026549	2610.62	13%	339.38	
*日用杂品*衣架		个	20	265.4867256637168	5309.73	13%	690.27	
*家具*工位		套	30	1327.4336283185842	39823.01	13%	5176.99	
*家具*文件柜		套	18	1769.9115044247787	31858.41	13%	4141.59	
合 计					¥154292.03		¥20057.97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圆整			(小写) ¥174350.00			
备注	收款人: 郑文斌; 复核人: 郑苏芳;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朱培培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22000000008974170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27014921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5KGJN3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家具*桌子		张	16	703.5398230088496	11256.64	13%	1463.36
*家具*椅子		把	50	176.9911504424779	8849.56	13%	1150.44
*家具*条桌		张	135	256.6371681415929	34646.02	13%	4503.98
*家具*椅子		把	289	176.9911504424779	51150.44	13%	6649.56
*家具*文件柜		个	61	495.5752212389381	30230.09	13%	3929.91
*家具*椅子		把	26	621.2389380530973	16152.21	13%	2099.79
*家具*椅子		把	3	415.929203539823	1247.79	13%	162.21
*家具*工位		套	9	2389.380530973451	21504.42	13%	2795.58
*家具*工位		套	10	1292.0353982300885	12920.35	13%	1679.65
*家具*会议桌		张	1	3451.3274336283184	3451.33	13%	448.67
*家具*椅子		把	30	305.3097345132743	9159.29	13%	1190.71
*家具*沙发		只	4	690.2654867256637	2761.06	13%	358.94
*家具*茶几		只	4	265.4867256637168	1061.95	13%	138.05
*家具*衣柜		个	37	495.5752212389381	18336.28	13%	2383.72
*日用杂品*衣架		个	8	176.9911504424779	1415.93	13%	184.07
*家具*柜子		个	20	1415.929203539823	28318.58	13%	3681.42
合 计					¥252461.94		¥32820.0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 ¥285282.00		
备注	收款人: 郑文斌; 复核人: 郑苏芳;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朱培培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122000000008964828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27014921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5KGJN3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家具*衣柜			个	120	1287.6106194690265	154513.27	13%	20086.73	
*家具*床			张	83	529.2035398230088	43923.89	13%	5710.11	
*家具*床头柜			个	83	176.9911504424779	14690.27	13%	1909.73	
*家具*茶水柜			个	2	669.0265486725664	1338.05	13%	173.95	
*家具*椅子			把	6	752.212389380531	4513.27	13%	586.73	
*家具*床			张	16	1230.0884955752213	19681.42	13%	2558.58	
*家具*床头柜			个	8	176.9911504424779	1415.93	13%	184.07	
*家具*会议桌			张	1	10116.814159292035	10116.81	13%	1315.19	
合 计						¥250192.91		¥32525.09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捌圆整			(小写) ¥282718.00			
备注	收款人: 郑文斌; 复核人: 郑苏芳;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朱培培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家具购销合同附加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6号楼101

签订日期: 2025.5.20

甲方:

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6号楼101

联系方式: 010-52803801

乙方:

名称: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802室-4(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 18630799889

基于双方签订的《家具购销合同》(原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现针对附件《采购清单》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 约定如下:

第一条 变更原则

部分修改: 仅调整本协议附件《变更清单》中明确列示的家具项, 原清单未提及的家具项保持原约定不变。

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不影响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860970元整), 乙方不得以变更为由追加费用。

第二条 变更范围

变更类型: 本次变更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勾选适用):

替换 添加 数量变更 删除

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附件《变更清单》内容无异议, 并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乙方义务: 按变更后清单交付家具, 质量标准与原合同一致(品牌型号以变更清单为准)。

甲方义务: 按原合同支付进度付款, 不得因清单变更拒付或延迟交货验收。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原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如诉讼/仲裁)继续适用, 不得因清单变更主张无效。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名称: 北京商务中心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6号楼101

联系方式: 010-52803801

签署日期: 2025.5.20

乙方(盖章):

名称: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802室-4(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 18630799889

签署日期: 2025.5.20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涿州市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52658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伍拾捌 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 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位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保修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用材同样品，假一赔十。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家具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划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 50%，计 26329 元，发货前支付余款 26329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拆装、含运费

六、交货地点：涿州市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彦崇 13932 822896

七、交货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在货款款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涿州市安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利军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涿州市徐利街

电话：0318-3263000

账号：1919020000003202080

开户行：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单位名称：（章）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秀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工业园3号盛城7号楼

802室-4（集中办公区）

电话：13333261533

账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办公家具清单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材质说明
屏风	3.5米定制封边漆		34100	1	套	34100	注：《普通钢架屏风隔断封边漆》，它的材质是实木的五金脚，耐刮、耐水性好。基材以油漆、电泳漆、静电粉末等环保无毒材料。人工在工厂无尘车间，经过严格的工序进行。基材：镀锌板、静电、定制封边漆。
沙发	单人沙发+三人沙发		3850	1	套	3850	
大茶几	定制封边漆		3500	1	只	3500	注：《普通钢架茶几隔断封边漆》，它的材质是实木的五金脚，耐刮、耐水性好。基材以油漆、电泳漆、静电粉末等环保无毒材料。人工在工厂无尘车间，经过严格的工序进行。基材：镀锌板、静电、定制封边漆。
小茶几	定制封边漆		1400	1	只	1400	
桌椅	牛皮		5000	1	套	5000	
合计							49000
运费、装卸费、送货费另算							6558
总计							55558

注：此报价含基础、运输、含开票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巴登锦尔市基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 一、产品说明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53815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 1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位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服务。
- 2、产品质保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服务。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 三、验收标准
-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划痕、划伤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全款，计 53815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不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搬上楼层超过 3 层需甲方安排人员搬运）
- 六、交货地点：甲方自理。
- 七、交货时间：双方约定。
-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巴登锦尔市基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巴登锦尔市巴登锦尔经济开发区 地址：河东区中街
电话：15848702388 电话：17832367770
帐号：152412337042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巴登锦尔市分行车站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圣颐 办公家具报价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505大办公室1							
高柜六人工位	1700*1750*1100		6835	1	组	6835	22112+2216 9套色/桌面 35mm, 其他位置 18mm
书柜	6900*400*2400		6250	1	组	6250	22112+2216 9套色/通体 18mm
书柜	5000*400*2400		4515	1	组	4515	22112+2216 9套色/通体 18mm
矮柜	5550*400*750		2015	1	组	2015	/通体18mm
505车间办公室2							
高柜四人工位	1700*1750*1100		4555	1	组	4555	22112+2216 9套色/桌面 35mm, 其他位置 18mm
书柜	5000*400*2400		4585	1	组	4585	22112+2216 9套色/通体 18mm
会议室							
会议桌	3000*450*750		640	10	张	6400	22080色/桌面 厚度 25mm, 其他位置 18mm
高柜四人工位	1700*1750*1100		4555	1	组	4555	22145色/桌面 35mm, 其他位置 18mm
书柜	5200*400*2400		4655	1	组	4655	22145色/通体 18mm

建院
★
10000
家具
★
10000

沙发	1+1+3		2430	1	套	2430	
茶几	1600*800*470		916	1	只	916	
鱼几	800*800*550		675	1	只	675	
定制柜	3200*550*2400		3115	1	组	3115	
椅子	设备部新增		358	3	把	1074	
矮书柜	2200*450*650		1240	1	组	1240	
合计						53815	

合同专用章
15848702388

以上报价不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专用章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德州市陵城区正昇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524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 3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值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质保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划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 47480 元，送货组装完毕后支付余款 5000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货地点：德州市陵城区郑家寨镇魏店村魏店街 400 米路东

七、交货时间：货款到账后 7 日内。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德州市陵城区正昇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郑家寨镇魏店村魏店街 400 米路东

电话：

帐号：273004761420500012051

开户行：德州市陵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香河工业园区

电话：18630610748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年 月 日



办公家具报价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班台	3.8米		27500	1	张	27500	
书柜	4.68米			1	组		
班椅	常规		3800	1	把	3800	
班前椅	常规		750	2	把	1500	
茶台	2.18米		9500	1	张	9500	乌金木+橡木
茶车	常规			1	组		
主椅	常规			1	把		
客椅	常规			4	把		
博古架	3.18米		6500	1	组	6500	
合计						48800	
专票税金						4880	
合计						53680	
优惠后						52480	
以上报价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内蒙古嘉洋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销明细

1、甲方由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25933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伍 元。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质量：产品质量 1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值的产品。质保期外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2、产品质保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服务。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1、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家具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碰、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定金 13 万元，送第一批 150 套床加 600 张床架前，支付 89335 元，送第二批 150 套床前付清 4 万 元尾款。

2、包装及运输安装： 含运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3、交货地点： 内蒙古嘉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门西面 400 米）

六、交货时间： 定金到账后第一批 7 天，第二批 10 天。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未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内蒙古嘉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家梁镇

802 东社区第七片区域 网络 108 号

电话：15849635918

帐号：1505018866000018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行号：

传真：

2024 年 10 月 2 日

单位名称：（章）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官道李镇官道李村 7 号楼

室-4（即津力公区）

电话：1333261532



帐号：1205 012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行号：

传真：

2024 年 10 月 2 日

名称	图片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定制上下床		300	组	545	163500	50 方管，1.8 厚 40x80 管， 1.5 厚 其他 1.3 厚 110 斤
配套床垫		600	张	90	54000	
运费					12000	
增值税发票租金					29835	
合计					259335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71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详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 3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等价的产品；质保期外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2、产品保修：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3、产品质量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碰、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定金 20000 元，发货前支付余款 51500 元。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货地点：承德市双桥高新区上板城镇承德智慧创新创业产业园金建公司。单据编号 13903247445

七、交货时间：定金到账后 10 日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承德市双桥高新区上板城镇承德智慧创新创业产业园金建公司

电话：0314-2296012

帐号：0411002209248002269

开户行：王旗行开发区支行

行号：[行号]

传真：[传真]

2023 年 10 月 2 日

单位名称：(章)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地址：香河县县城

电话：18632691426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行号：[行号]

传真：[传真]

年 月 日



办公家具报价单

序号	家具名称	图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2米圆桌		1	7500	7500	
2	椅子		4	2400	9600	
4	小凳		2	850	1700	
5	沙发					
6	茶几					
7	椅子		1	7500	7500	
8	椅子					
13	椅子		30	295	8850	研发224综合办4椅/套4

家具
★
传媒



14	椅子		28	295	8260	生产9蓝椅11套后2
15	椅子		5	440	2200	经理5, 主管6
16	椅子		21	190	3990	外勤15 生产接待6
17	2米圆台		5	2650	13250	
18	矮柜		5	950	4750	
19	3.6米会议桌		1	3600	3600	
					11300	
					65000	



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28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 3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位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保质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量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碰、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定金 10000 元，发货前支付余款 18600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组柜，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货地点：承德市双桥区高新区上板城镇承德微盟智慧创新创业产业园金建公司，单据接收 13903247445

七、交货时间：定金到账后 10 日内。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承德市金建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承德市开发区西区 14 号

电话：0314-2296012

帐号：041100220924902269

开户行：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行号：

传真：

2023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章)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香河家具城

电话：18631664726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行号：

传真：

年 月 日

圣颐		办公家具报价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会议桌	3600*1200		3900	1	张	3900	
会议椅	常规		1000	7	把	7000	
前台	2.2米		5900	1	张	5900	
隔断柜	2米		2000	4	组	8000	
椅子	常规		1330	1	把	1330	
合计						26130	
实收						26000	
专票税金						12600	
合计						28600	

以上报价含送货、组柜，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爱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39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 1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位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保质期：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全款，计 39600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组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搬运楼层超过 3 层需甲方安排人员搬运）

六、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七、交货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北京爱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街道 2 号
 电话：010-84938598
 帐号：11006135 3018 0100 1002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香河圣颐家具城
 电话：18630610746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9 0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年 月 日

办公家具采购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吧台	张	1	10400	10400	含增值税
2	文件柜	组	1	12000	12000	
3	餐椅	把	1	2800	2800	
4	会议桌	张	1	5500	5500	
5	沙发	套	1	4600	4600	
6	茶几	只	1	4500	4500	
	总计				39600	
成交总金额					叁万玖仟陆佰元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 秦皇岛市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乙方：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93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 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值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质保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划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定金 35000元，发货前支付余款 58000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组装，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货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南 400 米 李娜 13315512973

七、交货时间：10月20日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秦皇岛市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娜

地址：天津卢龙经济开发区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武清镇广源里街 802

室-4 (集中办公区) 合同专用章


电话：13369587722 电话：18630799893


帐号：5082501040007774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龙石门分理处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办公家具报价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二 层							
刘总办公室							
茶台	3.2米		14800	1	张	14800	
柜子	1940*400*2600		13500	1	组	13500	
主椅	常规		2000	1	把	2000	
客椅	常规		1300	4	把	5200	
博古架	3.8米		15000	1	组	15000	
茶几	常规		2000	1	只	2000	
财务办公室							

常规		200	14	把	2800	
小计						94930
实收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93000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海普瑞森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13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保期：产品质保 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值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保质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品牌、材质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货款全款，计 13850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含卸货、含就位组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搬运楼层超过 3 层需甲方安排人员搬运）

六、交货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东吉路 6 号。

七、交货时间：全款到账后 3 日内送货。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 北京海普瑞森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东吉路 6 号 地址：香河经济开发区

电话：69098770 电话：1863269142

账号：0200012209210097142 账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办公家具清单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	数量	总价
椅子	常规		375	30	11250
椅子	常规		650	4	2600
合计					13850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河北中恒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3175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保 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值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保质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量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定全款，计 31750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运输、安装，含 13% 税点专票（在安装、运输期间出现的售后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交货地点：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经济开发区

七、交货时间：定货到售后 25 日内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单位名称：河北中恒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印) 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区津普城 7 号楼 802 室

电话：0318-4956066 电话：13503261211

帐号：040700140310201079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行号： 行号：

传真： 传真：

2025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办公家具清单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会议桌	8000*2000		13000	1	张	13000	
会议椅	常规		750	25	把	18750	
优惠后						31750	
以上报价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秦皇岛市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 53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量：产品质保 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产品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位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2、产品保质期：即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维修；
- 3、产品质保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三、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 2、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 15 日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痕、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 1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支付定金 10000 元，发货前支付余款 43400 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运费、组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货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南 400 米 刘洋字 15503377773

七、交货时间：10 月 15 日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 15 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 15 日顺延期限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 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失误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 15 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 9、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甲方）秦皇岛市博阳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单位名称：（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石门镇石门村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直隶工业园京滨大道 7 号地 802 室-4（集中办公区）

电话：18617833096 电话：13333261533

账号：5082940104000031200017773 账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卢龙县支行石门营业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家具报价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一层						
何总办公室							
茶台	3.2 米		14800	1	张	14800	
柜子	1940*400*2 600		13500	1	组	13500	
主椅	常规		2000	1	把	2000	
客椅	常规		1300	4	把	5200	
博古架	3.8 米		15000	1	组	15000	

家具
合同专用章

商业有限
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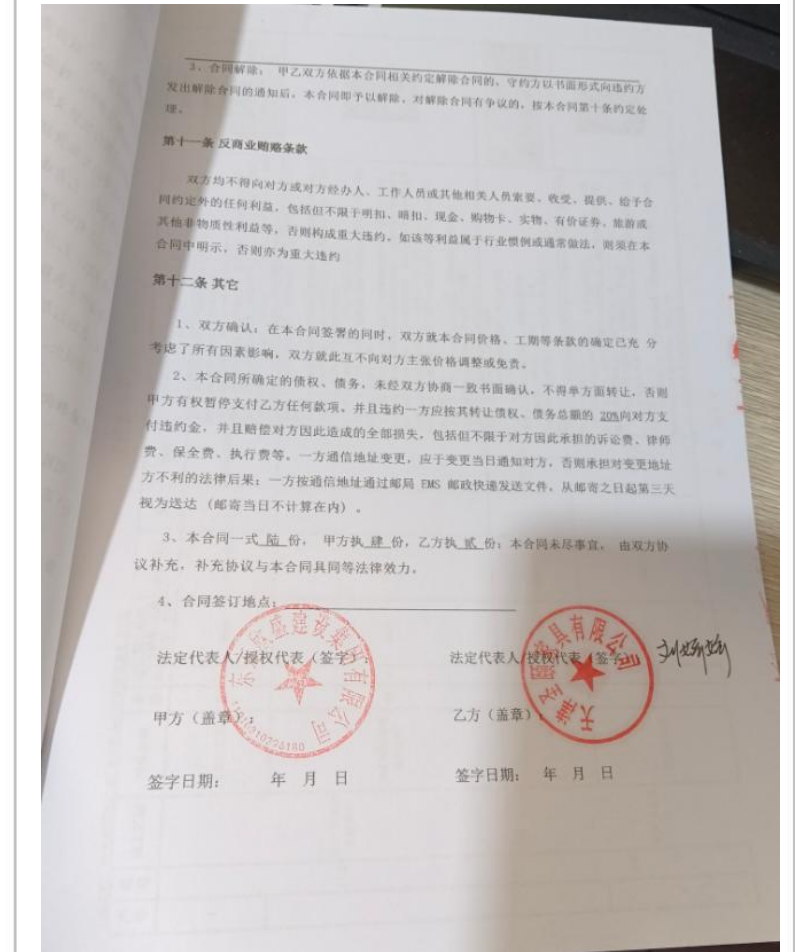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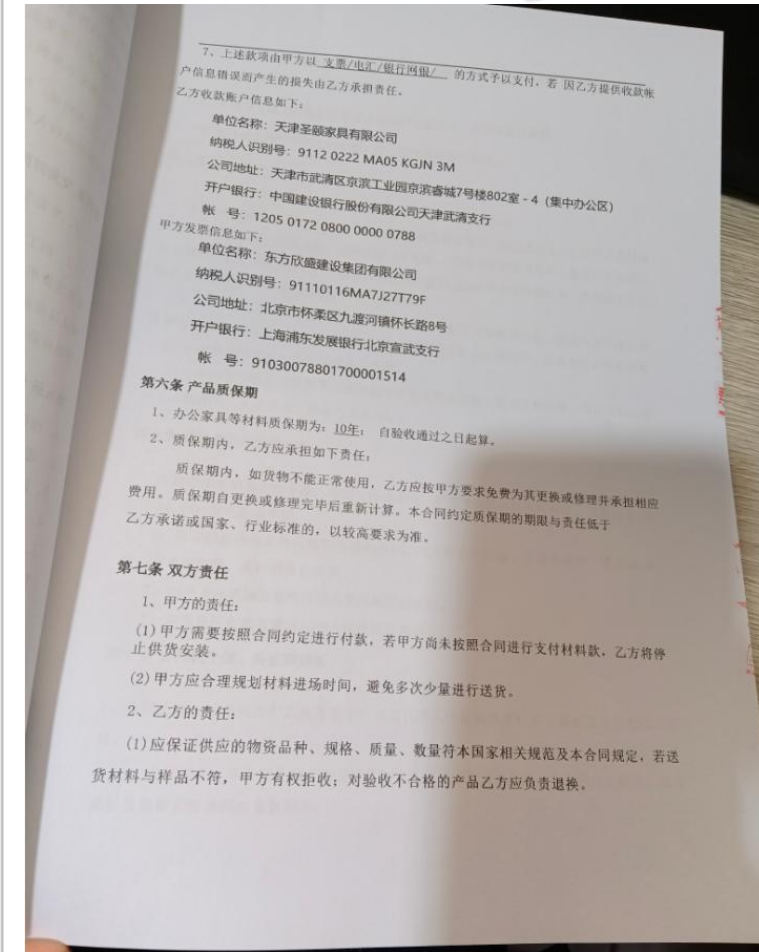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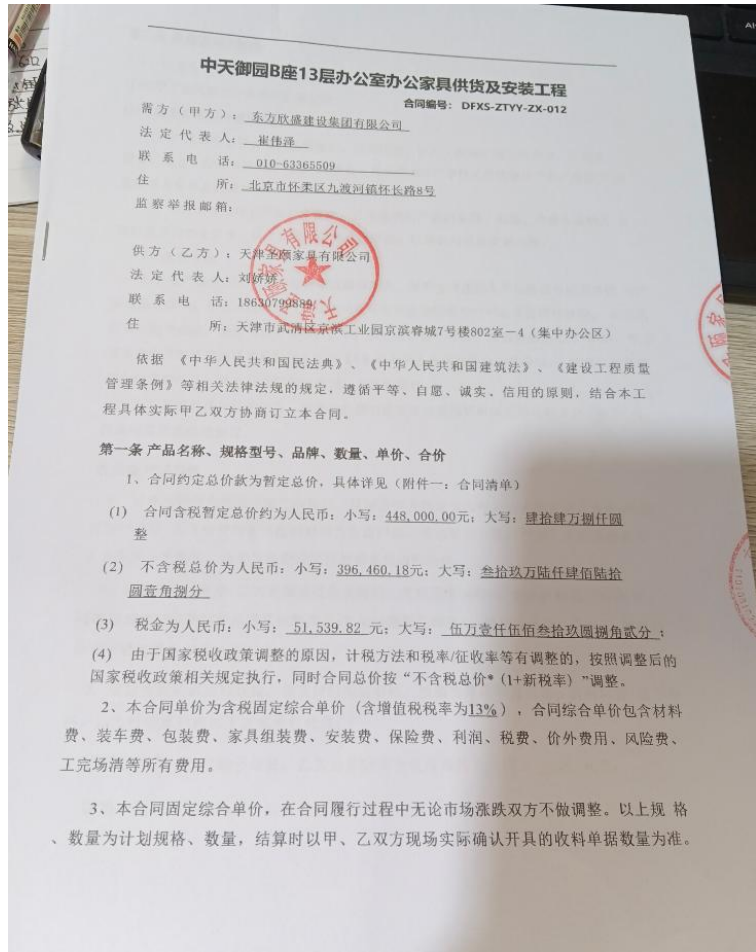
茶几	常规		2600	1	只	2600	
合计						58410	
实收（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53400	



有限公司
印章

2025.9.28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圣颐家具部分工程案例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一、产品购置明细

- 1、甲方向乙方订购办公家具一批，共计金额308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 2、办公家具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保1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出现售后，按先修后换的原则进行处理，修理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不能修理产品的，换新产品或同等价值的产品；质保期因人为损坏的只收取材料费用，免费上门服务。
- 2、产品保质期：产品在质保期满后，由于产品部件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费上门服务。
- 3、产品质量标准：以家具《采购清单》为准；
- 三、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质量标准，并且所有办公板材需达到国家家具环保标准。

四、验收时间和方式

-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共同验收。
- 2、验收中，出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于15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验收中，出现货物产品质量问题、货物表面瑕疵、以及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磕碰、划痕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于15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五、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1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50%，计150000元，发货前支付余款158500元。
- 2、包装及运输安装：含送货、组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交货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康路6号。

七、交货时间：定金到账后15日内。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保证严格执行本合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品，交货期限顺延15日。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超过15日顺延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乙方退还相应货款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 4、如有其它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达到全部货物数量的1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在安装货物过程中谨慎操作，如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甲方延迟收货超过15日，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收货部分家具货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收货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定金不予退还。

九、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章)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
电话：022-22193892
帐号：02066401040008832
开户行：农行天津滨工业园支行
行号：
2025年5月12日

单位名称：(章)天津圣颐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香河中意家具城
电话：18630610746
帐号：1205 0172 0800 0000 0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行号：
2025年5月12日

圣颐 办公家具报价

名称	规格	图片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八人工位	6400*3500*1100		9280	11	组	102080	
四人工位	6400*1750*1100		4650	10	组	46500	
六人工位	4800*3500*1100		6650	1	组	6650	
三人工位	4800*1750*1100		3320	1	组	3320	
小计						158550	
矮柜	3500*400*1100		2690	12	组	32280	
矮柜	1750*400*1100		1320	11	组	14520	
小计						46800	
文件柜	800*400*2000		890	45	组	40050	
小计						40050	

单人沙发	单人位		980	2	只	1960	
三人沙发	三人位		1590	2	只	3180	
长茶几	常规		780	2	只	1560	
方茶几	常规		450	2	只	900	
小计						79155	
合计						324555	
优惠后价格						308500	

合同专用章